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现金收购日冲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100%股权且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此次股权收购将进一步扩充公司产能，扩大市场占领区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该次收购。

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额度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王玉春 闵爱革 赵蓓

2017 年 9 月 25 日